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12號

原告 楊慶郁

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萬3,1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58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